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思想政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会管理办法**

**一、课题申报**

1.每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由党群工作部发布年度课题指南，面向全院公开发布。

2.所有热心于学院党建、思政工作研究工作的教职工均可向党群工作部申报课题。

3.申请人应参考课题指南，按规定认真填写课题申请书，由所在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，加盖部门印章，一式三份，送交党群工作部，同时报送电子稿到党群工作部邮箱（dqgzb@cczu.edu.cn）。 未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者，将不列入立项计划。

4.一个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课题项目，并不得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。

5.思想政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会课题项目未结项者不得再次申报。

**二、课题评审**

1.课题申请书经初审后，由党群工作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

2.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，审核立项。

**三、课题管理**

1.课题一经立项，课题组必须就申请课题开展研究，于次年4月份向党群工作部提交中期检查表，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提交阶段性成果。党群工作部对课题组的研究进展给予督促、指导。

2.对于无故中断课题研究或进展情况差的课题，除返还课题资助的经费外，还将取消该课题组成员下次申报课题的资格。

3.立项课题要根据课题研究进度按期完成课题研究，如不能按期完成，必须向党群工作部提出延期申请。

**四、经费管理**

1.研究课题经费由党群工作部统一管理，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。

2.课题立项后，党群工作部根据年度经费使用情况，下拨第一批经费给课题负责人。课题结题后，拨发剩余课题经费。

3.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统一管理，课题研究调研和资料费等开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报销，不能挪为他用。

**五、课题结题**

1.课题研究结束后，课题负责人向党群工作部提出研究成果鉴定验收申请，并对课题组的研究工作进行总结，汇报经费使用情况。填写结题申请表。

2.课题结题：

（1）一般课题：课题负责人必须在省级以上期刊、报纸公开发表课题相关论文一篇以上（含1篇），发表论文须备注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思想政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会**资助课题（附加课题编号），提交与课题不相关的论文将不予结题。

（2）重点课题：课题负责人必须在在CSSCI、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（含1篇）或省级以上期刊、报纸公开发表课题相关论文二篇以上（含2篇），发表论文须备注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思想政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会**资助课题（附加课题编号），提交与课题不相关的论文将不予结题。

3.党群工作部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，鉴定验收，评审通过的课题将同意结题，党群工作部发放结题证书。

4.对未通过的课题，推迟到下一年度结题，重新提交课题研究成果。该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不得申报下一年度课题。

**六、其它事项**

本管理办法从思想政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会2019-2021年度立项课题开始执行，具体问题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党群工作部

2019年4月2日